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重要声明

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z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大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3,720.9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58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8,300.93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流通股。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衍伟、股东叶玉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本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每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本人未履行关于锁定期限及定价价格的承诺事项，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内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的股票已经解禁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锁定期止；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自然人股东李贤波、蒋杰、文锦云、叶帆儿、陈嘉欣、李玉婷、邓仲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然人股东孙伟琪等60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非自然人股东北京汇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肖衍伟、吴兴文、叶玉娟、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兴文、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同时承诺：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每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本人未履行关于锁定期限及定价价格的承诺事项，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内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的股票已经解禁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锁定期止；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邓海先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一）发行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和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提出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通知公司，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市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五）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六）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八）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九）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十）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十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十五）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十六）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十七）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十八）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十九）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五）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六）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七）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八）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九）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五）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六）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七）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八）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九）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五）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六）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七）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八）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四十九）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五）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六）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七）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八）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五十九）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五）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六）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七）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八）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六十九）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七十）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七十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